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9~30		三、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30		四、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2		五、~ 壹
(六)關係人交易	62~69		壹
(七)質抵押之資產	69		貳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9~71		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其他	72~79		肆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肆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肆
3.大陸投資資訊	86		肆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並因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五)	\$ 46,612,412	\$ 49,324,773	(6)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一)	\$ 12,836,468	\$ 11,470,097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六)	39,583,555	60,345,312	(3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七)	4,482,462	2,290,953	9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三十五及三十六)	95,876,968	49,380,384	9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五)	13,226,498	7,188,706	8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八)	4,880,365	3,111,756	57	23013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三)	4,791,293	4,916,052	(3)
13000	應收款項 (附註二、九及三十五)	32,337,110	35,915,424	(10)	23052	應付保險給付	605,953	447,150	3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十五)	407,134,040	370,767,823	10	23054	保險同業往來	160,182	226,657	(2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三十六)	167,140,829	98,599,009	70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及十六)	12,644,406	9,783,214	2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三十六)	222,402,714	217,614,685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十四)	285,701,485	280,832,335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三)	409,544	383,314	7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十五)	17,800,000	13,514,300	3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6,949,522	8,353,155	(17)	24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二十六)	17,688,937	21,552,977	(18)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二及十五)	320,258,277	314,215,368	2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二)	68,726,829	24,462,274	181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附註二)	68,726,829	24,462,274	18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77,026	272,959	(35)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4,137	7,132	(42)		營業及負債準備 (附註二)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二、十六及三十六)	74,488,169	74,604,467	-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38,813	5,071,990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三十六)					壽險責任準備	974,503,446	880,606,059	11
	成本					壽險特別準備	9,946,228	9,361,293	6
18501	土地	11,941,826	13,380,282	(11)	29099	未決賠款準備	1,250,889	1,045,590	20
18521	房屋及建築	10,773,898	9,567,770	13		其他準備	121,964	65,576	86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895	180,577	(34)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	7,103,501	3,904,979	82
18551	其他設備	4,743,323	4,601,407	3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附註二)	2,284,772	2,466,408	(7)
	重估增值	1,225,092	2,287,026	(46)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三十四)	3,234,602	1,680,984	9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8,803,034	30,017,062	(4)	29999	負債合計	1,442,525,754	1,281,160,553	13
	減：累計折舊	(4,906,727)	(4,571,210)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未完工程	112,801	2,052,993	(95)	31000	股本 (附註二十八)	47,295,487	40,743,739	1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4,009,108	27,498,845	(13)	315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八)	14,087,347	6,863,365	105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2,722,673	1,243,767	119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八)			
	其他資產—淨額				32001	法定公積	1,867,270	1,161,708	61
19571	償債基金 (附註十九)	1,000,000	1,000,00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513	-	-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二十、二十七及三十六)	23,089,497	23,177,41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002,051	17,868,674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24,089,497	24,177,41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八)	5,816,978	6,007,232	(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7)	(3,108)	(3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八)	5,577,323	4,155,267	34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	110,922	(204,719)	154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	-	-
					32542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九)	(189,827)	(260,738)	(27)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2,572,935	76,331,420	21
					39500	少數股權	2,527,060	2,512,933	1
19999	資產總計	\$ 1,537,625,749	\$ 1,360,004,906	13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5,099,995	78,844,353	2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537,625,749	\$ 1,360,004,906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五)	\$ 12,258,694	\$ 11,756,337	4
51000	利息費用	(1,411,505)	(1,150,271)	23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0,847,189</u>	<u>10,606,066</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01	保費收入	33,549,409	34,283,743	(2)
424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7,939	315,636	(12)
424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19,380,783	7,410,665	162
52401	再保險支出	(731,563)	(878,294)	(17)
52403	承保費用	(17,726)	(15,498)	14
5240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477,666)	(14,247,974)	16
52407	安定基金支出	(33,917)	(34,250)	(1)
524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19,380,783)	(7,410,665)	162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12,848	954,698	6
5200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2,284,777)	(2,149,121)	6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失	(951,808)	(3,437,431)	(72)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十三)	2,173	7,032	(69)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 註三十二及三十五)	559,986	3,572,010	(84)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 責任準備(附註二)	5,799,835	(3,610,202)	261
58401	提存保費準備	(31,152,690)	(32,809,618)	(5)
58403	提存特別準備	(141,863)	(92,044)	54
58405	提存賠款準備	(105,918)	(670,519)	(84)
48401	收回保費準備	12,205,724	9,987,325	22
48403	收回特別準備	6,403	18,908	(66)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u>92,464</u>	<u>60,778</u>	52
49890	(提存)收回 各項保險責 任準備淨額	(19,095,880)	(23,505,170)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三十一)	\$ 2,452,209	\$ 11,529,662	(79)	
499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301,000)	(1,388,832)	(78)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 (附註十一、十四及十六)	<u>503,394</u>	<u>346,402</u>	45	
	淨收益合計	<u>15,110,645</u>	<u>12,348,477</u>	22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u>297,158</u>)	(<u>711,214</u>)	(58)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三及三十五)				
58501	用人費用	4,048,728	3,326,833	2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9,892	443,223	(8)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903,428</u>	<u>1,683,345</u>	13	
	營業費用合計	<u>6,362,048</u>	<u>5,453,401</u>	17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51,439	6,183,862	37	
6100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三十四)	(<u>1,059,154</u>)	<u>31,486</u>	(3,464)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392,285	6,215,348	1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 173,580 仟元之淨額) (附註三)	<u>-</u>	<u>932,572</u>	(100)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392,285</u>	<u>\$ 7,147,920</u>	3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7,363,135	\$ 7,125,105	3	
69903	少數股權	<u>29,150</u>	<u>22,815</u>	28	
69900	合併總損益歸屬合計	<u>\$ 7,392,285</u>	<u>\$ 7,147,920</u>	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				
70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79	\$ 1.56	\$ 1.42	\$ 1.43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稅後淨額	<u>-</u>	<u>-</u>	<u>0.26</u>	<u>0.22</u>
	普通股每股盈餘合計	<u>\$ 1.79</u>	<u>\$ 1.56</u>	<u>\$ 1.68</u>	<u>\$ 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三十)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63	\$ 1.42	\$ 1.25	\$ 1.2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稅後淨額	<u>-</u>	<u>-</u>	<u>0.23</u>	<u>0.19</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3</u>	<u>\$ 1.42</u>	<u>\$ 1.48</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7,392,285	\$ 7,147,9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2,57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392,285	6,215,348
備抵呆帳提列	297,158	701,759
各項提存—銀行業	301,000	1,388,832
折 舊	317,637	365,606
遞延費用攤銷	92,255	77,61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67,288)	(7,098)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19,095,880	23,505,1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173)	(7,032)
資產減損損失	-	518,20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951,808	3,437,4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27	4,296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3,561)	(3,004,826)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90,254)	(559,316)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2,078	1,054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20,416	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91,150	(603,4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435,480	8,181,790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9,942	2,727,07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564)	265,301
其他資產	(256,214)	(20,14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02,418	1,918,313
應付費用	(167,262)	(616,535)
應付保險給付	(88,397)	(65,268)
保險同業往來	70,127	69,043
其他應付款	1,904,021	(5,688,861)
預收款項	(378,812)	(3,672,129)
預付退休金	(44,409)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17,7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250,666	\$ -
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11,545,291)	(14,999,121)
其他負債	(103)	167,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72,726</u>	<u>20,301,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1,322,323)	(11,276,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8,678,620)	43,172,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486,592	(49,170,641)
放款增加	(87,502,526)	(24,949,234)
放款收回	87,464,298	31,439,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少	71,692	74,119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 少	(14,255,390)	3,447,087
不動產投資	(13,062)	(6,456,091)
出售不動產價款	1,078,980	5,632,486
購置固定資產	(63,042)	(628,1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75	40,7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38	(2,813,872)
遞延費用增加	(66,472)	(14,87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99,660)</u>	<u>(11,502,8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922,167	(1,103,8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45,331	122,632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194,300	(198,8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3,895	(66,967)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55,0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00,706</u>	<u>(1,247,038)</u>
匯率影響數	-	(1,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6,228)	7,550,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238,640</u>	<u>41,774,6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612,412</u>	<u>\$ 49,324,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1,178,429</u>	<u>\$ 942,178</u>
所得稅支付	<u>\$ 32,706</u>	<u>\$ 35,80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 股本	<u>\$ 760,494</u>	<u>\$ -</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497,723	\$ 10,101,082
支付土地增值稅	(116,873)	(441,844)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870)	(1,488,743)
預收房地款	<u>-</u>	<u>(2,538,009)</u>
收取現金	<u>\$ 1,078,980</u>	<u>\$ 5,632,486</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13,062	\$ 6,466,945
加：期初應付款	1,202,839	1,170,279
減：期末應付款	(1,202,839)	(1,181,133)
支付現金	<u>\$ 13,062</u>	<u>\$ 6,456,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已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

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207人及22,186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	否(註1)	100%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註1)	-	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	否(註2)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註3)	是	100%(註3)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	否(註5)	94.6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註4)	是	58%(註4)	是

註1：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合併，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新昕投信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月八日合併前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新光投信自九十五年七月起成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控制子公司，其自九十五年七月起之交易已納入合併個體。

註2：臺灣新光商銀子公司臺灣新光保經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新壽保經合併，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

註3：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4：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5：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已辦理清算完畢。

2.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

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主體編製，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

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

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不良授信資產修正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141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傷害保險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自留業務，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同意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

期損益；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對九十五年第一季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2,5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72,7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97,563)
	<u>\$ 932,572</u>	<u>\$ 7,775,214</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純益增加 932,57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22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將以

前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767 仟元停止攤銷，使九十五年第一季各項攤提減少 26,064 仟元。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投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已取得新光投信 100% 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光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淨收益	\$ 12,416,605
稅前淨益	6,213,166
稅後純益	7,170,684
每股盈餘	1.65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光投信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庫存現金	\$ 3,453,525	\$ 3,549,757
週轉金	139,858	192,858
支票存款	131,412	722,032
活期存款	13,748,625	1,226,743
定期存款	15,189,834	20,477,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待交換票據	\$ 3,248,587	\$ 1,559,000
約當現金	10,734,935	21,631,34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4,364)	(34,508)
	<u>\$ 46,612,412</u>	<u>\$ 49,324,773</u>

六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713,413	\$ 3,602,961
存款準備金乙戶	7,753,199	7,638,875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796	200,094
外匯存款準備金	15,552	5,518
央行定存單	27,865,000	44,8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035,595	4,047,864
	<u>\$ 39,583,555</u>	<u>\$ 60,345,312</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256,898	\$ 11,327,191
受益憑證	14,510,875	17,448,50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2,253,248	3,468,716
政府公債	379,311	3,098,374
利率交換合約	14,107	-
遠期外匯合約	77,518	-
其他	65,541	104,201
	<u>69,557,498</u>	<u>35,446,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投資：		
股 票	\$ 8,855,175	\$ 5,951,727
受益憑證	1,188,692	199,455
債 券	16,275,603	7,782,215
	<u>26,319,470</u>	<u>13,933,397</u>
	<u>\$ 95,876,968</u>	<u>\$ 49,380,384</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00,419	\$ 7,487
賣出選擇權負債	4,519	2,798
利率交換合約	-	46,784
遠期外匯合約	-	13
換匯換利合約	-	306,454
匯率交換合約	3,403,003	969,922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5,686	5,940
	<u>\$ 3,513,627</u>	<u>\$ 1,339,39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968,835	\$ 951,55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人,原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1,612,734,642美元(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6,709,069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6,186,647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38,563,636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51,459,352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500,000,000美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目本金新台幣8,007,306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日本金 50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日本金新台幣 4,321,251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委託契約，委託其代為操作以外匯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管理，委託額度為名日本金 150,000,000 美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出委託操作之遠期外匯合約為名日本金新台幣 3,253,875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936,504 仟元
	JPY 104,877 仟元
	NTD 84,09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NTD 24,828,585 仟元
	USD 5,183,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8,642,000 仟元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NTD 412,650 仟元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NTD 9,81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NTD 9,722,097 仟元
	USD 8,545,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7,991,000 仟元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NTD 492,265 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三。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645%~1.700%及 1.40%~1.51%。

九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410,115	\$ 4,230,804
應收帳款	15,307,463	21,586,439
應收承兌票款	316,257	262,743
應收利息	10,599,558	8,540,422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463,941	373,259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86,271	189,07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40,937	390,070
其 他	871,482	1,345,628
	<u>33,996,024</u>	<u>36,918,440</u>
減：備抵呆帳	(1,658,914)	(1,003,016)
	<u>\$ 32,337,110</u>	<u>\$ 35,915,424</u>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壽險貸款	\$ 104,956,659	\$ 101,915,427
短期放款	38,425,875	33,914,370
中期放款	110,104,689	103,032,549
長期放款	154,217,516	130,692,070
催 收 款	3,963,462	4,181,366
	<u>411,668,201</u>	<u>373,735,782</u>
備抵呆帳	(4,534,161)	(2,967,959)
	<u>\$ 407,134,040</u>	<u>\$ 370,767,823</u>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四)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5,441,798	\$ 6,441,953
本期提列呆帳	333,440	264,718	598,158
沖銷不良呆帳	(158,452)	(909,452)	(1,067,904)
收回已沖銷呆帳	220,868	-	220,868
期末餘額	<u>\$ 1,396,011</u>	<u>\$ 4,797,064</u>	<u>\$ 6,193,075</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1,785,388	\$ 3,891,871
本期提列呆帳	1,454,630	635,961	2,090,591
沖銷不良呆帳	(2,098,738)	-	(2,098,738)
收回已沖銷呆帳	87,251	-	87,251
期末餘額	<u>\$ 1,549,626</u>	<u>\$ 2,421,349</u>	<u>\$ 3,970,975</u>

士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9,873,432	\$ 35,911,459
受益憑證	12,441,158	8,520,465
債 券	53,427,827	30,907,2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00	-
	<u>105,744,717</u>	<u>75,339,127</u>
國外投資		
股 票	1,396,968	15,701,599
受益憑證	10,587,296	6,117,750
債 券	49,411,848	1,440,533
	<u>61,396,112</u>	<u>23,259,882</u>
	<u>\$ 167,140,829</u>	<u>\$ 98,599,00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16,771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190,254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證券成本301,870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新光國際商業大樓、台証金融大樓、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及新光天母傑仕堡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以下簡稱「新光一號」），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出售新光一號不動產並取得新光一號基金之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3,004,826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559,316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新光一號受益證券1,488,743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已出售部分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1,608,788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236,127仟元。
- (二)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憑證計1,608,788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該受益證券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投資受益證券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 (一)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68%	5.06%
空置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 (二)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556,800	\$ 2,110,343	\$ 1,847,849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8.00%~13.00%	8.87%	5.67%
預計折現率	5.18%	5.00%	5.00%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27,070	1,929,210	1,735,280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496,780	1,864,150	1,651,790
預計空置率	0.00%~10.42%	16.81%	7.89%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58,060	1,965,200	1,805,860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55,220	1,956,370	1,800,330

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152,742,602	\$ 159,598,604
公司債	20,367,302	19,214,577
金融債券	52,183,403	41,309,623
受益證券	2,063,705	2,456,308
國外債券	477,702	467,57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432,000)	(5,432,000)
	<u>\$ 222,402,714</u>	<u>\$ 217,614,685</u>

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1,863	20	\$ 131,629	2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681	21	251,685	21
	<u>\$ 409,544</u>		<u>\$ 383,314</u>	

(一)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15)	(\$ 316)	\$ 120,000	\$ 120,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8	7,348	216,660	260,000
	<u>\$ 2,173</u>	<u>\$ 7,032</u>	<u>\$ 336,660</u>	<u>\$ 380,000</u>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三)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群和創投於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 166 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本 43,340 仟元。

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興櫃股票	\$ 188,929	\$ 236,340
未上市（櫃）股票	6,760,593	8,116,815
	<u>\$ 6,949,522</u>	<u>\$ 8,353,15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518,204 仟元，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10,157,477	\$ 2,616,521
結構型債券	26,650,000	13,000,000
國外長期債券	283,450,800	298,598,847
	<u>\$ 320,258,277</u>	<u>\$ 314,215,368</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42,584,278	\$ 41,725,836
房 屋	28,430,542	28,248,214
重估增值	6,075,520	5,535,999
減：累計折舊	(4,912,767)	(4,321,398)
減：累計減損	(1,495,340)	(335,075)
	70,682,233	70,853,576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527,676	402,384
地 上 權	3,278,260	3,348,507
	<u>\$ 74,488,169</u>	<u>\$ 74,604,467</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701,38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六年後三季	\$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738,00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不動產投資價值，並認列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計 90,264 仟元，帳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11,941,826	\$ 1,211,711	\$ -	\$13,153,537
房屋及建築	10,773,898	13,381	1,999,547	8,787,7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895	-	47,483	71,412
其他設備	4,743,323	-	2,859,697	1,883,626
未完工程	112,801	-	-	112,801
	<u>\$27,690,743</u>	<u>\$ 1,225,092</u>	<u>\$ 4,906,727</u>	<u>\$24,009,108</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13,380,282	\$ 2,260,473	\$ -	\$15,640,755
房屋及建築	9,567,770	26,553	1,960,356	7,633,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577	-	74,404	106,173
其他設備	4,601,407	-	2,536,450	2,064,957
未完工程	2,052,993	-	-	2,052,993
	<u>\$29,783,029</u>	<u>\$ 2,287,026</u>	<u>\$ 4,571,210</u>	<u>\$27,498,845</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六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u>\$ 2,722,673</u>	<u>\$ 1,243,767</u>

- (一)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結果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五 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

三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費用	\$ 187,329	\$ 679,354
應收退稅款	2,751,442	2,239,090
安定基金	1,437,584	1,290,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437,584)	(\$ 1,290,628)
存出保證金	12,509,365	14,098,57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 三十六)	584,000	549,000
遞延費用	851,816	568,89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32	4,26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七)	2,129,285	1,979,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四)	3,656,561	3,009,255
閒置資產(附註三十六)	376,122	-
其 他	42,445	49,514
	<u>\$ 23,089,497</u>	<u>\$ 23,177,418</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營業保證金	430,25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71,578	66,086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附註三十五)	52,458	28,374
假扣押保證金	367,115	198,731
發行金融債保證金	5,325,000	7,094,75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54,408	141,442
其他保證金	676,556	807,187
	<u>\$ 12,509,365</u>	<u>\$ 14,098,570</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保全債權，針對部份催收案件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均以可轉讓定存單繳存於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
- (五)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六)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五。
- (七)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97	\$ 5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66,037	195,079
應收交割帳款	537,055	220,827
交割代價	441,516	155,214
信用交易	-	1,293
	<u>1,544,805</u>	<u>572,464</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872,178)	(364,744)
應付交割帳款	(683,290)	(215,292)
信用交易	(463)	-
	<u>(1,555,931)</u>	<u>(580,036)</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11,126)</u>	<u>(\$ 7,572)</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八)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268,697	\$ -
建 築 物	127,996	-
減：累計折舊	(20,571)	-
	<u>\$ 376,122</u>	<u>\$ -</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搬遷至新營業處所，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暫將閒置之土地與建築物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二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23,015	\$ 14,085
銀行同業存款	1,016,705	902,2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610,930	4,920,542
透支銀行同業	-	4,292
銀行同業拆放	<u>8,185,818</u>	<u>5,628,959</u>
	<u>\$ 12,836,468</u>	<u>\$ 11,470,097</u>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13,226,498 仟元及 7,188,706 仟元，利率分別為 1.50%~1.80%及 1.00%~1.70%。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2,115,108	\$ 1,630,220
其 他	2,676,185	3,285,832
	<u>\$ 4,791,293</u>	<u>\$ 4,916,052</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四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218,627,244	\$ 216,111,982
定期存款	41,495,025	35,427,713
可轉讓定存單	2,341,700	9,776,900
活期存款	18,059,338	15,586,123
支票存款	5,168,718	3,921,629
應解匯款	9,460	7,988
	<u>\$ 285,701,485</u>	<u>\$ 280,832,335</u>

五 應付債券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4,514,300</u>
	18,800,0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5. 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6. 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8.臺灣新光商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就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行使買回權，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03,600 仟元尚未贖回，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三)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四)臺灣新光商銀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2,688,937	16,552,977
	<u>\$ 17,688,937</u>	<u>\$ 21,552,977</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21,379,086 仟元及 24,406,875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9.91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六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美金面額 2,000 仟元，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 64,814 仟元，轉換股數 2,242 仟股。

9.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9,436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34,334 仟元，轉換股數 20,360 仟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控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62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六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美金面額 21,170 仟元，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 695,680 仟元，轉換股數 27,665 仟股。

9.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07,08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3,501,231 仟元，轉換股數 132,014 仟股。

三.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084,876)	(\$ 1,850,869)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19,532	93,144
減：提撥退休基金	(163,941)	(221,743)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129,285)</u>	<u>(\$ 1,979,468)</u>

(二)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281 仟元及 39,744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532 仟元及 93,144 仟元。

(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199,026.00	12,694,708.0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00	9,760,616.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606,207.00	10,398,243.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 光福運平衡型基金／ 新光全球首選組合基 金／新光多重套利二 號／新光策略二號平 衡基金	11,859,112.91	3,002,672.38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	8,091,253.63
		<u>43,424,961.91</u>	<u>43,947,493.01</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原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4,1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641,843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38,6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386,635 仟元。

九十五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42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224,202 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90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99,068 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95,487 仟元，分為 4,729,5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本溢價	\$ 14,038,789	\$ 6,814,807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14,087,347</u>	<u>\$ 6,863,365</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2,082,378)
	6,092,052	6,092,052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成立時餘額	8,676,205	8,676,205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14,646,504)	(14,646,50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760,929	760,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80,742	2,670,126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13,967,417	9,354,051
	<u>\$ 14,038,789</u>	<u>\$ 6,814,807</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 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3.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股票股利 1,418,865 仟元、現金股利 4,729,549 仟元、員工紅利 1,2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100 仟元。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553,061	\$ 51,256	\$ 9,604,3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017,200)	(9,794)	(4,026,994)
期末餘額	<u>\$ 5,535,861</u>	<u>\$ 41,462</u>	<u>\$ 5,577,323</u>

	備 金	出 售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融 資	資 產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 5,596)	(\$ 5,5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158,582		2,281	4,160,863
期末餘額	<u>\$ 4,158,582</u>		<u>(\$ 3,315)</u>	<u>\$ 4,155,267</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759,616	\$ 5,949,870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816,978</u>	<u>\$ 6,007,232</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處分不動產，而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分別為 190,254 仟元及 559,316 仟元轉列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

元 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作為轉讓予員工	<u>9,530</u>	<u>-</u>	<u>2,250</u>	<u>7,280</u>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

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24.45 元，經轉讓後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為 7,280 仟股。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422,289	\$ 7,363,135	4,715,848	\$ 1.79	\$ 1.56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456,8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422,289	\$ 7,363,135	5,172,658	\$ 1.63	\$ 1.4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183,862	\$ 6,215,3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106,152	932,572			
本期合併純益	7,290,014	7,147,92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267,199	7,125,105	4,328,558	\$ 1.68	\$ 1.65
具可轉換特別股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570,6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267,199	\$ 7,125,105	4,899,196	\$ 1.48	\$ 1.4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75 元及 1.54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1.45 元。

三 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處分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股利收入	\$ 7,336	\$ 11,40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9,807	49,72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079,890	6,421,47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利益（淨額）	(3,714,824)	5,047,057
	<u>\$ 2,452,209</u>	<u>\$ 11,529,662</u>

三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五）	\$ 556,425	\$ 567,184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附註十一）	3,561	3,004,826
	<u>\$ 559,986</u>	<u>\$ 3,572,010</u>

九十六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主要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辦理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出售價款 1,392,000 仟元（含現金 1,090,130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301,870 仟元），出售成本 784,845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782,367 仟元及遞延費用 2,478 仟元），經減除必要之成本及依售後租回比例所計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495,68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後之處分利益為 16,771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辦理天母傑仕堡、國際商業大樓、台証大樓及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出售價款 10,412,625 仟元（含現金 8,923,882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488,743 仟元），出售成本 7,002,766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6,970,109 仟元及遞延費用 32,657 仟元），經減除必要成本後之處分利得為 3,004,826 仟元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47,515	3,382,248	4,429,763	972,315	2,902,980	3,875,295
勞健保費用	-	254,938	254,938	-	205,887	205,887
退休金費用	-	164,813	164,813	-	132,888	132,888
其他用人費用	271	246,729	247,000	168	85,078	85,246
折舊費用	-	317,637	317,637	-	365,606	365,606
攤銷費用	-	92,255	92,255	-	77,617	77,617

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0,553)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9,389	1,588,716	2,040,3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3,794	25,284	-
臺灣新光商銀	6,978	1,968,840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5,945	2,981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019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44	66,657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2,309	62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49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 司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203	4,021	-
	<u>\$ 1,059,154</u>	<u>\$ 3,656,561</u>	<u>\$ 2,040,392</u>

九十五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21,853)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0,190	1,051,374	959,70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698	11,428	-
臺灣新光商銀	(281,999)	1,791,014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941	2,98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82)	1,057	-
新壽保經公司	4,582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442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115	151,316	-
新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13,643	83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250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7	-	-
	<u>(\$ 31,486)</u>	<u>\$ 3,009,255</u>	<u>\$ 959,702</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42,731	\$ 60,195
違約損失提列數	6,516	5,015
虧損扣抵	6,828,092	7,625,237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668,230	243,689
買賣損失提列數	14,152	1,778
投資抵減	109,256	356,858
資產減損調整數	300,107	147,515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62,968	573,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702,805)	(830,34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337,589)	(106,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	1,216,434	-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減損損失	213,436	103,076
其他	7,619	(54,913)
	<u>7,529,147</u>	<u>8,125,722</u>
減：備抵評價	(5,912,978)	(6,076,1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169	2,049,55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3,656,561)	(3,009,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2,040,392)</u>	<u>(\$ 959,702)</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8,817 仟元。
- 2.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8,002,051 仟元。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
新光電腦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醫院之董事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 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儒盈實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 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 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 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誼光保全公司	該公司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被投 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利 率 區 間 (%)	總 額
太子汽車公司	\$ 1,570,000	\$ 1,570,000	1	3.75	\$ 14,194
新青投資公司	295,000	295,000	-	3.55	1,581
永增企業公司	200,000	200,000	-	3.75	1,875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55	1,331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8,000	-	3.75	619
新光海洋公司	40,000	28,000	-	3.55	237
儒盈實業公司	35,000	35,000	-	3.55	310
東盈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3.75	94
其 他	-	59,194	-	-	396
		<u>\$ 2,415,194</u>	<u>1</u>		<u>\$ 20,637</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利 率 區 間 (%)	總 額
太子汽車公司	\$ 1,520,000	\$ 1,500,000	1	3.55	\$ 13,401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	3.55	1,331
瑞進興業公司	120,000	120,000	-	3.55	22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74,000	-	3.55	746
新光海洋公司	41,000	41,000	-	3.55	364
東盈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	3.55	266
九如投資公司	5,000	5,000	-	3.55	44
九如實業公司	5,000	-	-	3.55	40
其 他	-	47,333	-	-	417
		<u>\$ 1,967,333</u>	<u>1</u>		<u>\$ 16,831</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	利 息 收 入	佔各該科目 (%)
放 款	<u>\$ 9,855,606</u>	2	<u>\$ 67,467</u>	-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佔各該科目 (%)
放 款	<u>\$ 7,508,575</u>	2	<u>\$ 53,329</u>	-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存款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916,282	2	\$ 8,262,763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 %	金額	估該科目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	-	\$ -	-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4. 不動產出租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22,791	40	\$ 231,935	39
新光紀念醫院	8,745	2	9,880	2
臺灣新光保全公司	4,493	1	4,303	1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2,199	-	8,111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85	-	4,210	1
其他	17,348	3	22,142	4
	\$ 256,261	46	\$ 280,581	48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入取具之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

帳列於其他雜項淨利益項下，且係依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均已收金額 97,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3)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2,463
其 他	62,679	52,799
	<u>\$ 222,679</u>	<u>\$ 215,262</u>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合成纖維公司	\$ 1,076	16	\$ 1,099	18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40	8	544	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66	5	-	-
新海瓦斯公司	174	3	174	2
	<u>\$ 2,156</u>	<u>32</u>	<u>\$ 1,817</u>	<u>29</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75	\$ 9,875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2</u>	<u>\$ 18,502</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營業費用

(1)保險費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926</u>	<u>\$ 5,787</u>

(2)捐 贈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20,0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	5,500
	<u>\$ 20,000</u>	<u>\$ 5,500</u>

(3)租金支出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26	\$ 10,945
九如租賃公司	1,091	1,091
	<u>\$ 10,917</u>	<u>\$ 12,0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郵電費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u>\$ 231</u>	<u>\$ 269</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5)什項支出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 107</u>	<u>\$ 83</u>

係新壽證券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8.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67,552 仟元及 271,559 仟元。

9.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2,650	-	\$ 9,032	-
其他	22,791	-	8,596	-
	<u>\$ 105,441</u>	<u>-</u>	<u>\$ 17,628</u>	<u>-</u>

10.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507</u>	<u>11</u>	<u>\$ 489</u>	<u>6</u>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96年3月	<u>\$ 40,000</u>	1.64	<u>\$ 7</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07,545</u>	95年3月	<u>\$ 207,545</u>	1.50~1.55	<u>\$ 509</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2.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1,800 仟元。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⑤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5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62,0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98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623,000	4,019,400
固定資產	142,281	509,758
閒置資產	376,122	-
不動產投資	-	11,604
其他資產—其他	584,000	549,000

七、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 付 年 度	應 付 金 額
九十六年	\$ 35,560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約 47.8 億元，其將於九十六年後三季支付 12.4 億元，九十七年度以後支付 35.4 億元。

(三)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6,582,213	\$ 4,799,510
開發信用狀餘額	2,930,540	2,660,590
信託負債	25,809,231	12,272,30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8,035,364	80,508,698

(四)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六年四月發現員工舞弊侵佔情事，業已針對涉案人員執行假扣押處分，以保全本公司債權；其損失金額經臺灣新光商銀評估後，認為並不重大，故暫未予估列。

(五)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金錢信託
\$ 59,388	\$ 22,800,895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物權信託
13,535,555	1,628,078
債券投資	有價證券信託
9,138,601	34,468
普通股投資	不動產信託
34,610	1,454,363
應收款項	應付管理費
應收利息	10
7	應付所得稅
不動產	1
土地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123,989	累積盈虧
房屋及建築	(353,343)
1,714,725	本期損益
在建工程	244,759
202,356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25,809,231	\$ 25,809,231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8,413
財產交易利益	142,6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86,01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8
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普通股	142
	<u>287,32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6,592)
財產交易損失	(15,404)
其他費用	(8)
	<u>(42,004)</u>
稅前純益	245,318
所得稅費用	(559)
稅後純益	<u>\$ 244,75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59,38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3,535,555
債券投資	9,138,601
普通股投資	34,610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7
不動產信託	
土地	1,123,989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在建工程	202,356
	<u>\$25,809,231</u>

六 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人身保險公司	證券公司	銀行公司	其他公司	合併
利息淨收益		9,164,342	23,737	1,656,943	2,167	10,847,189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22,449,011	433,406	97,534	379,385	23,359,336
放款備呆費用		(83,158)	-	(214,000)	-	(297,158)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19,095,880)	-	-	-	(19,095,880)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4,553,783)	(137,771)	(1,440,683)	(229,811)	(6,362,0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80,532	319,372	99,794	151,741	8,451,4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9,389)	(63,794)	(6,978)	51,007	(1,059,1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841,143	255,578	92,816	202,748	7,392,285

元 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63,128	\$ 9,780,7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866	-	之金融負債	\$ -	\$ 298,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7,910	-	應付費用	78,790	554,104
其他金融資產	285,804	589,709	其他應付款	1,776,159	1,443,083
償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	17,688,937	21,552,97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7,940,710	87,330,958	其他負債	454	854
固定資產—淨額	10,056	6,821	負債合計	19,544,340	23,849,219
其他資產	2,407,801	1,472,438	股東權益		
資產總計	\$ 112,117,275	\$ 100,180,639	普通股股本	47,295,487	40,743,739
			資本公積	14,087,347	6,863,365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1,867,270	1,161,708
			特別公積	7,513	-
			未分配盈餘	18,002,051	17,868,674
			重估增值	5,816,978	6,007,232
			累計換算調整數	(1,987)	(3,10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77,323	4,155,26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利益(損失)	110,922	(204,71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42)	-
			庫藏股票	(189,827)	(260,738)
			股東權益合計	92,572,935	76,331,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117,275	\$ 100,180,63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收 益				
利息收入	\$ 42,522	\$ 96,255		
利息費用	(19,726)	(19,726)		
利息淨利益(損失)	<u>22,796</u>	<u>76,52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	216,486	(55,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				
益	7,192,584	7,108,382		
處分投資淨利益	98,684	-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利益	(193,848)	<u>104,199</u>		
淨 收 益	<u>7,336,702</u>	<u>7,233,723</u>		
營業費用	(54,120)	(67,237)		
稅前利益	7,282,582	7,166,486		
所得稅利益	<u>80,553</u>	<u>21,853</u>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7,363,135	7,188,339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63,234)		
本期淨利	<u>\$7,363,135</u>	<u>\$7,125,10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56</u>	<u>\$ 1.64</u>	<u>\$ 1.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42</u>	<u>\$ 1.45</u>	<u>\$ 1.45</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63,136	\$ 7,125,1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3,23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363,136	7,188,339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688	3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6,486)	55,387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192,585)	(7,108,3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	-	63,23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03,637)	-
其他金融資產	124,615	12,0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8,486)	87,057
應付費用	(38,032)	(63,092)
其他應付款	113,427	-
其他負債	(13)	(183,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7,373)	51,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194,300	(198,882)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55,0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305	(198,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8,068)	(150,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1,196	9,931,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63,128	\$ 9,780,7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95	\$ 1,24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52,993,360	\$ 150,036,606	流動負債	\$ 20,173,366	\$ 9,777,698	放 款	172,126,376	172,398,446	2,323,488
基金與投資	641,478,714	628,925,835	長期負債	2,141,853	2,323,488	固定資產	10,426,865	13,653,845	896,045,478
其他資產	78,989,116	33,941,263	營業準備	990,939,376	896,045,478	其他資產	78,989,116	33,941,263	24,960,551
			其他負債	70,017,814	24,960,551				
			負債合計	1,083,272,409	933,107,215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3,208,802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46,959	46,959				
			保留盈餘	25,057,082	19,531,67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得	5,689,497	4,131,4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39,682	5,929,938				
			股東權益合計	72,742,022	65,848,780				
資 產 總 計	\$ 1,156,014,431	\$ 998,955,9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6,014,431	\$ 998,955,99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2,654,856	\$ 9,146,839	流動負債	\$ 8,240,555	\$ 5,362,791	基金與投資	140,121	181,507	56,946
其他資產	846,425	443,066	其他負債	111,233	56,946	固定資產	230,026	552,173	5,419,737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	負債合計	8,351,788	5,419,737	其他資產	846,425	443,066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1,354,630	738,838				
			股東權益合計	5,519,640	4,903,848				
資 產 總 計	\$ 13,871,428	\$ 10,323,5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71,428	\$ 10,323,58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1,825	\$ 6,046,6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58,066	\$ 10,892,8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2,629	989,8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83,555	60,345,312	附買回債券負債	6,340,379	2,130,381	應付款項	7,076,324	4,547,315	
其他金融資產	4,403,474	4,845,467	存款及匯款	291,726,956	283,710,618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3,514,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182	122,112	其他金融負債	782,383	1,127,468	
應收款項	14,091,567	18,001,846	其他負債	616,043	750,078	負債合計	337,100,962	317,785,041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34,279,887	197,931,513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21,577,665	14,177,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8,511	1,069,752	資本公積	5,641,989	5,641,989	累積(虧損)盈餘	(7,183,419)	(977,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81,868	14,990,2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7)	(3,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0,923	23,86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0,193	143,08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32,769)	(204,7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	-	
其他金融資產	10,654,614	3,046,700	股東權益合計	20,012,260	18,658,3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7,113,222	\$ 336,443,398	
固定資產	13,317,680	13,412,573							
無形資產	1,243,107	1,243,107							
其他資產	11,506,941	15,367,187							
資 產 總 計	\$ 357,113,222	\$ 336,443,39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19,249	\$ 84,251	流動負債	\$ 43,501	\$ 34,562				
固定資產淨額	1,089	1,400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81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4,987	2,112				
			未分配盈餘	65,931	43,043				
			股東權益合計	76,918	51,155				
資 產 總 計	\$ 120,419	\$ 85,7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419	\$ 85,71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11,878	\$ 239,843	負債合計	\$ 39,765	\$ 3,586				
固定資產	11,012	6,718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59,397	57,247	普通股股本	4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69,073	-				
			保留盈餘	(26,719)	22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	168	-				
			股東權益合計	542,522	300,222				
資 產 總 計	\$ 582,287	\$ 303,8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2,287	\$ 303,80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五年第三季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新光投信 40,000 仟股，佔新光投信已發行股份比例 100%，使新光投信成為新光金控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等資料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41
應收款項	12,936
預付款項	1,568
固定資產－淨額	8,831
其他資產	65,852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費用	(\$ 31,934)
其他負債	(20,146)
小計	86,939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u>100%</u>
新光金控公司取得新光投信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86,939
新光金控投資成本	<u>1,565,689</u>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u>\$1,478,750</u>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3,985,357	\$ 76,260,675
營業成本	<u>71,620,880</u>	<u>65,541,013</u>
營業毛利	12,364,477	10,719,662
營業費用	<u>4,636,941</u>	<u>3,808,453</u>
營業利益	7,727,536	6,911,2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1,811	703,2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815)	(463,811)
稅前利益	7,880,532	7,150,654
所得稅費用	(1,039,389)	(220,1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841,143	6,930,4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933,969
本期純益	<u>\$ 6,841,143</u>	<u>\$ 7,864,433</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2.36</u>	<u>\$3.8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2.05</u>	<u>\$3.64</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收 入	\$ 533,325	\$ 319,203
成 本	<u>213,953</u>	<u>107,481</u>
稅前利益	319,372	211,722
所得稅費用	(63,794)	(9,698)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55,578	202,02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4,110
本期純益	<u>\$ 255,578</u>	<u>\$ 236,134</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77</u>	<u>\$0.5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61</u>	<u>\$0.57</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656,943	\$ 1,995,350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97,534	(1,210,278)
淨收益		1,754,477	785,072
放款呆帳費用		214,000	603,558
營業費用		1,440,683	1,457,6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損)		99,794	(1,276,1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78)	281,9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益(損)		92,816	(994,1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816
本期純益(損)		\$ 92,816	(\$ 977,332)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05</u>	<u>(\$0.8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04</u>	<u>(\$0.6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72,154	\$ 67,584
營業費用		59,916	49,113
營業利益		12,238	18,471
營業外收入		252	182
營業外費用		(176)	-
稅前利益		12,314	18,653
所得稅費用		(3,019)	(4,582)
本期純益		\$ 9,295	\$ 14,071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20.52</u>	<u>\$31.0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5.49</u>	<u>\$23.45</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7,482	\$ 10,220
營業費用		(64,584)	15,875
營業淨利		22,898	(5,655)
營業外收入		2,577	1,169
營業外費用		-	-
稅前純利(損)		25,475	(4,4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03)	1,082
本期純利(損)		\$ 19,272	(\$ 3,40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64</u>	<u>(\$0.1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48</u>	<u>(\$0.11)</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四) 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99% 計算。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第	一 季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16,081				1.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08,900				1.72%
附賣回債券投資		7,478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5,415				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98,207	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99,091	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855,826	6.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8,533,524	17.4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91,786	3.47%
貼現及放款	234,868,308	3.64%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91,786	1.60%
銀行同業存款	11,711,349	3.64%
活期性存款	100,457,455	0.46%
定期性存款	190,079,653	2.11%
金融債券	17,800,000	1.51%
撥入放款基金	86,400	1.48%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409,301	1.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555,082	1.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375,285	1.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06,520	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768	7.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45,154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575,272	7.48%
應收帳款(信用卡)	12,474,536	16.72%
貼現及放款	203,405,640	4.27%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1,616	1.37%
銀行同業存款	5,430,175	3.51%
存款及匯款	289,592,405	1.35%
金融債券	13,514,300	2.54%
撥入放款基金	187,300	1.03%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對於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3,209,280	1.35	3,565,138	1.78
乙類逾期放款	1,572,581	0.66	1,160,672	0.58
逾期放款總額	4,781,861	2.01	4,725,810	2.36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681,548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2,211,523		N/A	

註：一、逾期放款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4.19 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4.25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8,215,310		7,508,57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36		3.6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9		1.6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率%	行 業 別	比率%
	1.私 人	59	1.私 人	57
	2.製 造 業	14	2.製 造 業	13
	3.營 造 業	7	3.營 造 業	7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1,280,098	9,795,543	3,445,027	94,083,807	288,604,4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64,198	108,552,165	41,605,835	23,335,936	304,658,1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15,900	(98,756,622)	(38,160,808)	70,747,871	(16,053,659)
淨 值					20,012,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2)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138	54,226	16,639	372,426	516,4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494	38,227	54,254	-	557,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2,356)	15,999	(37,615)	372,426	(41,546)
淨 值					604,8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7)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合台幣	原 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 位(市場風險)	1.美 元 15,505	1. 513,048	1.美 元 5,461	1. 177,279
	2.港 幣 4,240	2. 17,953	2.港 幣 5,584	2. 23,358
	3.歐 元 396	3. 17,473	3.歐 元 461	3. 18,138
	4.紐西蘭幣 327	4. 7,716	4.瑞典幣 3,441	4. 14,415
	5.加 幣 249	5. 7,136	5.日 圓 48,406	5. 13,375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03	(0.37)
	稅 後	0.03	(0.29)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50	(6.53)
	稅 後	0.47	(5.08)
純 益 (損) 率		5.29	(124.49)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損)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904,488	54,623,925	39,048,804	24,060,883	26,088,487	233,082,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9,627,218	45,854,715	49,240,354	62,882,510	128,674,633	122,975,006
期距缺口	(32,722,730)	8,769,210	(10,191,550)	(38,821,627)	(102,586,146)	110,107,38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6,909	63,500	50,581	50,814	11,556	370,4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664	400,630	67,247	35,896	52,891	-
期距缺口	(9,755)	(337,130)	(16,666)	14,918	(41,335)	370,458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25	\$ 314,164	\$ -
行員購屋貸款	360	583,281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299	8,958,161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69	468,05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59	9,541,442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十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612,412	\$ 46,612,412	\$ 49,324,773	\$ 49,324,7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9,583,555	39,583,555	60,345,312	60,345,3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876,968	95,876,968	49,380,384	49,380,3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80,365	4,880,365	3,111,756	3,111,756
應收款項	32,337,110	32,337,110	35,915,424	35,915,4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7,134,040	407,134,040	370,767,823	370,767,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140,829	167,140,829	98,599,009	98,599,0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2,402,714	232,253,716	217,614,685	225,323,2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9,522	6,949,522	8,353,155	8,353,1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0,258,277	320,258,277	314,215,368	314,215,3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544	409,544	383,314	383,314
存出保證金	12,509,365	12,005,432	14,098,570	13,829,585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2,836,468	12,836,468	11,470,097	11,470,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82,462	4,482,462	2,290,953	2,290,95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226,498	13,226,498	7,188,706	7,188,706
應付費用	4,791,293	4,791,293	4,916,052	4,916,052
應付保險給付	605,953	605,953	447,150	447,150
保險同業往來	160,182	160,182	226,657	226,657
其他應付款	12,644,406	12,644,406	9,783,214	9,783,214
存款及匯款	285,701,485	285,701,485	280,832,335	280,832,335
存入保證金	607,623	573,781	573,438	555,012
應付債券	17,800,000	17,800,000	13,514,300	13,514,300
應付公司債	17,688,937	17,688,937	21,552,977	21,552,977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9% 至 2.2%，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4.5% 至 5.5%。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應付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883%。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95,876,968	\$ 49,380,3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625,837	96,990,221	4,514,992	1,608,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2,253,716	225,323,23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320,258,277	314,215,36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4,482,462	2,290,953
應付債券	-	-	17,800,000	13,514,300

- 4.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1,895,563 仟元及 162,888,9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7,182,401 仟元及 56,924,62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2,410,256 仟元及 241,971,96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994,130 仟元及 249,382,499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201,088 仟元及 3,022,72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25,736 仟元及 1,087,654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4,017,200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046,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59,95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三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

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6)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1,800,812	\$ 397,719	\$ 1,244,117	\$ 48,107	\$ 1,007,897	\$ 8,049,603	\$ 12,548,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71,346	1,165,206	711,250	4,496,065	10,132,778	50,479,013	71,455,6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2,243,965	1,780,038	2,557,831	3,630,157	6,529,888	167,455,553	184,197,4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4,211,238	10,551,749	1,301,225	2,019,236	229,045,105	247,128,553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5,354,403	\$ -	\$ -	\$ -	\$ 25,004,448	\$ 3,970,692	\$ 34,329,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75,506	-	-	-	-	-	23,775,5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32,055,414	-	-	-	-	-	32,055,4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36,253,932	200,000	200,000	1,600,000	4,900,000	19,750,000	62,903,9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2,939	\$ 3,140	\$ 29,624	\$ 3,557	\$ 6,323	\$ 38,689	\$ 84,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1,464	1,910	25,158	5,136	12,939	258	46,865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發生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臺灣新光商銀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6,582,2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	2,930,54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48,035,36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40,821,988	\$ 140,821,988
金融及保險業	86,155,147	86,155,147
製造業	37,312,720	37,312,720
批發及零售業	10,513,834	10,513,834
不動產及租賃業	9,771,889	9,771,889
服務業	8,080,847	8,080,847
其他	38,031,616	38,031,616
	<u>\$ 330,688,041</u>	<u>\$ 330,688,041</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17,275,760	\$ 317,275,760
英國地區	6,654,371	6,654,371
亞洲地區	881,261	881,261
其他地區	5,876,649	5,876,649
	<u>\$ 330,688,041</u>	<u>\$ 330,688,041</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2.05% 及 22.3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1,825	\$ -	\$ -	\$ 8,561,8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83,555	-	-	39,58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3,474	-	-	4,403,474
應收款項	15,493,335	-	-	15,493,335
貼現及放款	38,079,415	92,487,333	107,178,817	237,745,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5,922	1,362,589	7,608,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3,411	10,452,500	625,957	11,581,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55,890	6,749,901	10,205,791
資產合計	<u>\$106,625,015</u>	<u>\$112,641,645</u>	<u>\$115,917,264</u>	<u>\$335,183,92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58,066	\$ -	\$ -	\$ 11,658,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4	992,135	-	992,6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40,379	-	-	6,340,379
應付款項	7,076,324	-	-	7,076,324
存款及匯款	247,508,730	44,218,226	-	291,726,956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48,961	369,996	-	518,95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77,026	-	177,026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72,732,954</u>	<u>\$ 60,143,783</u>	<u>\$ 3,500,000</u>	<u>\$336,376,73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5) 現金流量避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首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177,026)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177,026)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u>44,257</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 <u>132,769</u>)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1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新壽 24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24	宏達電	20,000,000	95.09.22	7.50	472.50	1:0.1	19,915,000	20.20		
新壽 25	華寶通訊	20,000,000	95.10.26	1.60	178.50	1:0.1	4,942,000	0.35		
新壽 26	宏達電	20,000,000	95.11.22	7.70	1129.50	1:0.1	8,129,000	0.05		
新壽 27	友達光電	35,000,000	95.11.30	0.35	64.65	1:0.1	1,476,000	0.22		
新壽 28	華寶通訊	20,000,000	95.12.08	1.20	162.00	1:0.1	4,225,000	0.50		
新壽 29	閎 暉	20,000,000	95.12.08	1.50	209.25	1:0.1	7,582,000	1.00		
新壽 30	宏達電	20,000,000	95.12.13	7.00	901.50	1:0.1	4,580,000	0.51		
新壽 31	南 電	20,000,000	96.01.04	1.70	351.75	1:0.1	12,757,000	0.42		
新壽 32	友達光電	30,000,000	96.01.08	0.35	68.18	1:0.1	18,730,000	0.24		
新壽 33	華固建設	25,000,000	96.01.24	0.70	90.00	1:0.1	23,622,000	0.45		
新壽 34	大立光	25,000,000	96.03.03	0.36	638.25	1:0.01	20,432,000	0.79		
新壽 35	廣 達	25,000,000	96.03.03	0.18	80.25	1:0.1	21,338,000	0.20		
新壽 36	宏達電	25,000,000	96.03.07	0.43	646.50	1:0.01	11,716,000	0.88		
新壽 37	可成科	20,000,000	96.03.09	1.80	397.50	1:0.1	16,534,000	2.13		
新壽 38	國泰金	25,000,000	96.03.15	0.29	97.50	1:0.1	23,130,000	0.33		
新壽 P2	威力盟	15,000,000	95.11.17	1.83	211.50	1:0.1	2,769,000	0.13		
新壽 P3	欣銓科	25,000,000	96.01.05	0.25	41.25	1:0.1	13,376,000	0.17		
新壽 P4	威力盟	10,000,000	96.01.25	1.10	165.75	1:0.1	7,186,000	0.49		
新壽 P5	原 相	10,000,000	96.03.01	4.50	654.00	1:0.1	6,149,000	5.70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10	台新金	20,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7,714,000	0.01		
新壽 11	豐興銅	20,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3,198,000	0.02		
新壽 12	台 肥	50,000,000	94.09.26	0.25	53.48	1:0.1	4,582,000	0.08		
新壽 13	友 達	20,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400,000	0.16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715,000	0.03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 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109,0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90,29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7,537)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366,294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426,286)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 到期前履約利益	14,014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7,455)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96	\$ 1,384	\$ 1,782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124	2,429	1,47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230	2,695	3,857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177	1,678	662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買方	4	1,554	1,567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28	43,718	43,870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167	\$ 3,469	\$ 3,829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124	3,384	3,19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66	435	46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176	461	184		
	股票選擇權 (買權)	賣方	143	1,493	1,738		
期貨契約	股票選擇權 (賣權)	賣方	42	734	411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買方	1	321	328		
		賣方	18	5,770	5,907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12	15,519	15,746		
		賣方	14	18,104	18,323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165 仟元及 701 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122 仟元及 492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之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仍餘 14 口及 490 口未平倉，未沖銷部份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為 373 仟元及 269 仟元；已平倉部份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604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502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47,722	\$ 20,53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258	7,019
負 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519	2,798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1,301	(1,689)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165	122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3,048	3,215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非避險未實現	(701)	492
非交易目的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避險已實現	-	(361)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47,722 仟元及 20,530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3,258 仟元及 7,019 仟元，賣出選擇權－期貨金額分別為 4,519 仟元及 2,798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操作期貨合約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466 仟元及 2,347 仟元，與(1,567)仟元及 3,346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發生結構型商品之交易。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六年第一季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21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155

(4)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期（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比 率	計 算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406,328	67.17	396,610	127.36	≥1	符合相關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049		3,114			
17	流動資產	400,369	66.19	387,691	124.50	≥1	"
	流動負債	6,049		3,114			
22	業主權益	406,328	101.58%	396,610	99.15%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390,932	5,166.28%	381,188	3,635.56%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567		10,485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松江大樓 (CMBS#3)	96.02.01	61.08.25	353,352	525,165	已收款	62,396	兆豐國際商銀資產信託專戶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無
	板橋大樓 (CMBS#3)	96.02.01	75.03.19	218,629	359,309	已收款	(53,449)	"	"	"	"	"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及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後之餘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同一關係人及 利害關係人之 投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33,199,616	33,199,616	3,320,880	100.00	70,310,620	6,841,143	6,815,62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00	5,519,640	255,578	255,57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00	76,919	9,295	9,29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銀行業	27,278,880	27,278,880	2,157,767	100.00	20,012,260	92,816	92,81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2,075,862	2,075,862	40,000	100.00	2,021,271	19,272	19,272		
新光人壽公司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1,863	(1,075)	(215)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地下1樓	投資顧問	-	361	-	-	-	-	(7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8,531	8,580	7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66,660	200,000	16,667	16.67	213,611	11,019	1,83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651,826	27,085	24,379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0,000	50,000	5,000	5.00	64,070	11,019	55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17,933	8,580	7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00	126,820	21,649	21,64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2,060	2,060	300	100.00	9,532	272	272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67,938	67,938	-	100.00	66,989	2,310	2,31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9,940	9,940	3,231	49.70	76,852	29,188	14,50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推廣行銷	10,509	10,509	3,269	50.30	78,595	29,188	14,681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58,526	-	58,526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8	60,646	-	60,646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286	72,000	1	72,000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8,534	-	8,534	
	永豐金控	無	"	2,563	38,952	-	38,952	
	<u>受益憑證</u>							
	新光冠軍組合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3	46,276		46,276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470	21,129		21,129	
	新光全球組合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	3,000	31,162		31,162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集團企業	"	5,971	60,762		60,76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6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9,562	73,440	3	73,44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5,000	54,000	1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64,071	5	64,071	
	高易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5	1,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7,933	30	17,933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9	45,976		45,976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9	78,595	50.30	78,595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政府公債	本公司	173,102	195.9%
合計		173,102	195.9%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	18,189	20.6%
合計		18,189	20.6%
匯豐銀行	本公司	10,836	12.3%
合計		10,836	12.3%
台電	本公司	9,876	11.2%
合計		9,876	11.2%
土地銀行	本公司	7,788	8.8%
合計		7,788	8.8%
台北市政府公債	本公司	6,159	7.0%
合計		6,159	7.0%
群益投信	本公司	5,396	6.1%
合計		5,396	6.1%
瑞士銀行	本公司	5,000	5.7%
合計		5,000	5.7%
荷蘭銀行	本公司	5,000	5.7%
合計		5,000	5.7%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436	5.0%
合計		4,436	5.0%
兆豐銀行	本公司	4,334	4.9%
合計		4,334	4.9%
合作金庫銀行	本公司	4,300	4.9%
合計		4,300	4.9%
國泰世華銀行	本公司	4,088	4.6%
合計		4,088	4.6%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739	4.2%
合計		3,739	4.2%
奇美電子	本公司	3,354	3.8%
合計		3,354	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華電信	本公司	3,289	3.7%
合計		3,289	3.7%
第一金控	本公司	12,618	14.3%
第一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201	9.3%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72	1.0%
合計		21,692	24.6%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990	2.3%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630	1.8%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70	1.8%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他公司	990	1.1%
中興保全	他公司	809	0.9%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706	0.8%
新光保全	他公司	670	0.8%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461	0.5%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31	0.5%
大眾電信	他公司	391	0.4%
新青投資	他公司	387	0.4%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386	0.4%
群和創投	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	379	0.4%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3%
永增企業	他公司	200	0.2%
東賢投資	他公司	200	0.2%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187	0.2%
瑞新興業	他公司	175	0.2%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
利鼎創投	他公司	151	0.2%
鴻新實業	他公司	150	0.2%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23	0.1%
千島投資	他公司	103	0.1%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
聯合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98	0.1%
台翔航太	他公司	95	0.1%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90	0.1%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89	0.1%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85	0.1%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70	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50	0.1%
怡華創投	他公司	50	0.1%
漢新創投	他公司	50	0.1%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50	0.1%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1%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1%
旭陽創投	他公司	48	0.1%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47	0.1%
新光兆豐	他公司	44	-
承揚創投	他公司	43	-
儒盈實業	他公司	35	-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
惠普企業	他公司	27	-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8	-
中富創投	他公司	18	-
台灣保全	他公司	18	-
新海瓦斯	他公司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電腦	他公司	16	-
東盈投資	他公司	10	-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保電訊	他公司	2	-
鴻新建設	他公司	2	-
誼光保全	他公司	2	-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	-
合計		15,370	17.1%
中信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3,028	14.7%
中信金	本公司	1,000	1.1%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00	0.2%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2%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20	0.1%
合 迪	他公司	100	0.1%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75	0.1%
迪和應收帳款管理	他公司	50	0.1%
中實投資	他公司	46	0.1%
合計		14,819	16.7%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807	7.7%
彰化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49	4.9%
台新金控	本公司	1,349	1.5%
台新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86	0.5%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2	0.4%
台証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2	0.1%
合計		13,455	15.1%
南亞塑膠	他公司	4,385	5.0%
台石化	他公司	1,297	1.5%
台 塑	本公司	1,181	1.3%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063	1.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998	1.1%
麥寮汽電	他公司	930	1.1%
台 化	他公司	539	0.6%
合計		10,394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314	7.1%
富邦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80	0.5%
富邦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
富邦金控	本公司	12	-
合計		6,826	7.6%
華南金控	本公司	4,983	5.6%
華南永昌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93	1.0%
華南票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5	0.3%
華南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5	0.2%
合計		6,377	7.1%
開發工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200	4.8%
開發金控	本公司	1,807	2.0%
合計		6,007	6.8%
友達光電	本公司	5,188	5.9%
明基電通	他公司	300	0.3%
達信科技	他公司	253	0.3%
達方電子	他公司	33	-
合計		5,774	6.5%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817	4.3%
力廣科技	他公司	210	0.2%
力捷電腦	他公司	210	0.2%
合計		4,237	4.7%
永豐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787	3.2%
永豐金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30	0.3%
永豐金控	本公司	27	-
永豐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6	-
永豐期貨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	-
合計		3,069	3.5%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九十六年第一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8,770	註四	-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568,77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599,72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599,722	"	-
3	九十五年第一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1,237	註四	-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71,237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190,65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190,65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